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就 2021 年度本人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均投赞成票,为董事会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关

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就《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积极发表意见；发挥管理特长，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

关事项提前把控，在遴选中介、募集资金存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了解公司重要经营事项、财务信息等情况，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银行授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并进行实地考察，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薪酬考核、管理等方面信息；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网络等媒体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运用自身在战略、技术及产业化发展等领域专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作出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要求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 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特此报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礼华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礼华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